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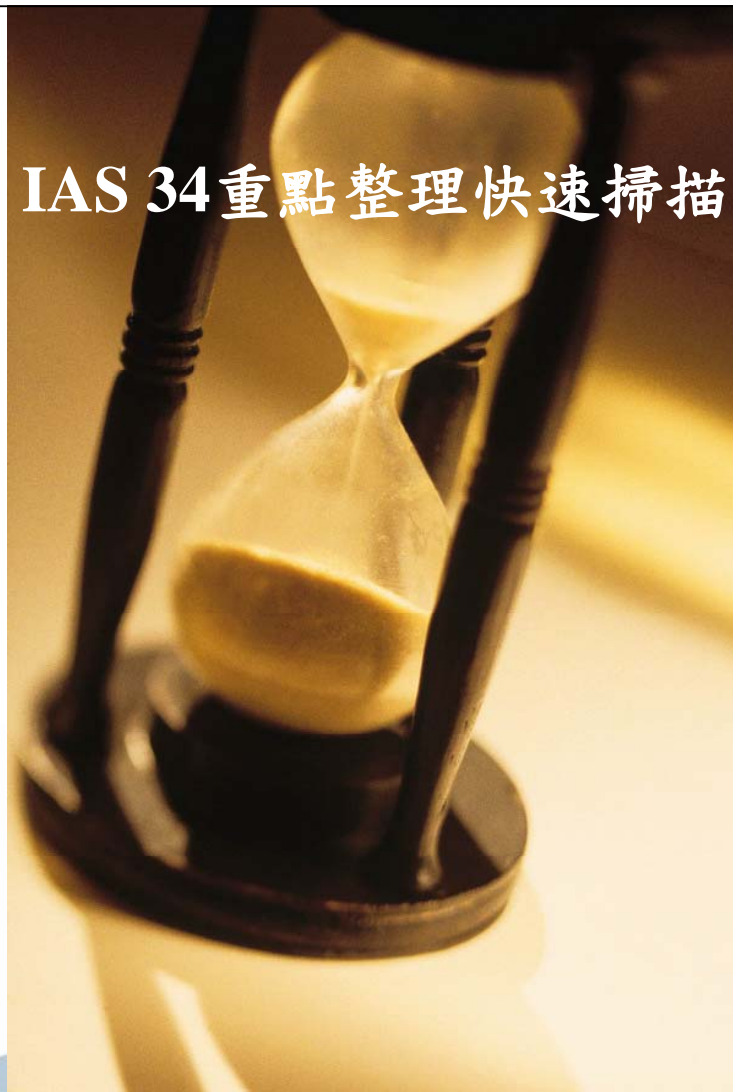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2010年



## IAS 34重點整理快速掃描



# 範圍 (IAS 34.1)

## ■ IAS 34適用於企業

- ✓ **應主管機關規定**公布期中財務報告；或
- ✓ **主動公布**依循IFRSs所編製之期中財務報告。

## ■ IAS 34鼓勵公開發行公司

- ✓ 至少於財務年度上半年結束時提供期中財務報告；及
- ✓ 於期中期間結束後六十天內發布期中財務報告。

我國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99.6.2 證券交易法§36)**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100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 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遵循IFRSs之揭露

- 企業若聲稱其期中財務報告係依循IFRSs所編製，則必須符合IAS 34所有規定。(IAS 34.3)
- **若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係遵循IAS 34之規定，應揭露此事實。**期中財務報告除非遵循所有IFRSs之規定，否則不得敘述為遵循IFRSs之規定。(IAS 34.19)

期中財務報告

簡易期中財務  
報表  
遵循IAS 34編製

- 揭露遵循**IAS 34**規定編製之事實

整套財務報表  
遵循IFRSs依據  
IAS 1編製

- 揭露遵循**IFRSs**規定編製之事實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AS 34	重點整理
期中財務報告定義	係指針對期中期間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套財務報表（依IAS 1編製）；或</li> <li>● 一組簡易財務報表（依IAS 34編製）</li> </ul>
簡易期中財務報告最低報導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財務狀況表</li> <li>● 簡易綜合淨利表</li> <li>● 簡易權益變動表</li> <li>● 簡易現金流量表</li> <li>● <b>選定之說明性附註</b></li> </ul>
簡易期中財務報告要求之格式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期中財務報表，其格式及內容至少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之每一標題及小計，以及</li> <li>✓ IAS 34所規定之選定之說明性附註。</li> <li>✓ 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若省略未列示將使簡易財務報表產生誤導，則應予揭露。</li> </ul> </li> </ul>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AS 34	重點整理
期中財務報告表達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財務狀況表</u>：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及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表。</li> <li>● <u>綜合損益表</u>：本期期中期間、本期財務年度至今之綜合損益表，以及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去年同期及去年度至該報表日期間）之比較綜合損益表。</li> <li>● <u>權益變動表</u>：本期財務年度至今，以及前一財務年度同期之比較權益變動表。</li> <li>● <u>現金流量表</u>：本期財務年度至今，及前一財務年度同期間之比較現金流量表。</li> </ul>
期中財務報告之重大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依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li> </ul>
期中財務報告附註最低揭露標準(選定之說明性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中財務報告附註最少應揭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係為重大且尚未揭露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li> <li>✓ 應依財務年度至今之基礎報導</li> </ul> </li> </ul>

# 期中財務報告表達期間彙整

選擇性之附註揭露及額外資訊，應包括主要報表各表達期間之比較資訊

報表類別	當期期中期間	比較期間
財務狀況表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	<u>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u>
綜合淨利表及單獨損益表	<u>本期期中期間</u> 、本期財務年度至期中期間結束日	去年可比期中期間、去年年初至去年同期期中期間結束日
權益變動表	自年初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	去年年初至去年同期期中期間結束日
現金流量表	自年初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	去年年初至去年同期期中期間結束日

屬高度季節波動之企業IAS 34鼓勵揭露截至期中財務報表中前12個月之財務資訊，及去年度同期比較資訊。

## IFRS 重點整理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AS 34	重點整理
期中財務報告之認列與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原則</b>：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li> <li>● <b>例外</b>：會計政策變動發生於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日後且此等變動將反映於下一財務年度財務報表者。</li> <li>● <u>不因當期期中估計變動追溯調整</u></li> <li>● 若於期中<u>變更會計政策</u>，<u>應重編</u>已發布之期中財務報表。</li> <li>● 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認列原則，應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li> <li>● 季節性、景氣循環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年度結束日時預提或遞延並不適當，則於期中報表日<u>不應</u>加以預提或遞延。</li> <li>● 期中期間非平均發生之成本，<u>僅於年度結束日對此等成本加以預提或遞延係屬適當時</u>，始得於期中財務報導加以預提或遞延。</li> </ul>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AS 34	重點整理
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一般較年度報告須使用較多估計。</li> </ul>
前期報導期中期間之重編 (會計政策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中會計政策變動，應予追溯重編</li> <li>● 若實務上無法確定以前年度之累積影響數，則新會計政策應自實務上最早可採用之日起適用。</li> <li>● 如追溯重編實務上不可行，則會計政策適用不得遲於當期財務年度之開始日。</li> </ul>
期中認列之減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一期中期間已認列之商譽、權益投資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減損損失不得迴轉。</li> </ul>

相關解釋	
IFRIC 10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 會計差異—期中財務報表

差異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期中財務報表之組成內容	<p>期中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簡明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淨利表、簡明權益變動表、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擇性之附註揭露。若會計政策無變動或新增，期中財務報表僅需表示已採用與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毋須揭露會計政策詳細內容。</p>	<p>無簡明財務報表規定，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8條規定，編製季報時，<u>得免編製股東權益變動表</u>。</p>

## 會計差異一期中財務報表(續)

差異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期中比較財務報表	<p>若企業選擇每季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則財務報表應表達之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狀況表：本期中財務報導日餘額及<u>前一年度底餘額</u>；</li> <li>2. 綜合淨利表：<u>本季</u>、自年度開始日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及該二期間之去年同期金額；</li> <li>3. 權益變動表：自年度開始日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及去年同期之金額；</li> <li>4. 現金流量表：自年度開始日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及去年同期之金額。</li> </ol>	<p>編製期中比較財務報表時，應揭露本期中期間及前一會計年度<u>同一期中期間</u>之財務資訊。</p>

## 會計差異一期中財務報表(續)

差異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	<p>企業得選擇依IAS 1完整之財務報表表達，或依IAS 34選擇將期中財務報表以簡明財務報表形式表達。</p>	<p>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對於<u>期中合併財務報表</u>表達有得選擇簡明揭露項目。</p>
期中財務報表部門別資訊之揭露	<p>依IFRS 8應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者，期中財務報表應揭露外部客戶收入、部門間收入、部門損益之衡量、重大變動之資產總額、部門別或部門損益衡量方式改變的說明及部門損益衡量與企業稅前損益之調節等資訊。</p>	<p>編製<u>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u>，但若部門之營收比例有重大變動者，仍應揭露各部門收入及損益。</p>

## 會計差異－期中財務報表(續)

差異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期中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無相關例外規定。	對於 <u>不具控制力之依權益法認 列之被投資公司</u> ，財務季報表 <u>得免按權益法處理</u> ，但應於會 計政策中敘明並作一致性之處 理。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 資公司，則應按權益法同期認 列損益。

## IFRS 導入提醒－IAS 34





##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4

IFRS並未要求企業須發佈期中財務報表，僅鼓勵公開發行公司發佈期中資訊。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發佈半年報資訊，上市櫃公司另須發佈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資訊，惟我國所發佈之期中季報期間係考量期初至期末整個期間，比較報表係考量去年同期，此與IAS 34所定義之期間有所不同，在綜合淨利表，依IAS 34，須再揭露期中期間資訊；在財務狀況表，去年同期係揭露去年年底(前一年度財務結束日)資訊，此均係與過去我國期中季報或半年報表達之差異。

企業可以選擇編製完整的IFRS財務報表（即依IAS 1編製），或是簡易財務報表（即依IAS 34編製）。簡易財務報表包括了簡易財務狀況表、簡易綜合淨利表、簡易現金流量表、簡易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選定之說明性附註，此與我國期中季報表得免揭露股東權益變動表有所不同。**IAS 34規定之期中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至少應包括：**

- ✓ 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之每一標題及小計，以及
- ✓ IAS 34所規定之選定之說明性附註。
- ✓ 若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未揭露將使簡易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該等資訊亦應揭露。



##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4(續)

選定之說明性附註事項其目的主要係提供前一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交易事件說明，以便了解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變動。其最少應揭露：

- ✓ 重大且未揭露於期中財務報告之其他部分。
- ✓ 應依財務年度至今之基礎報導

IAS 34未明確訂定期中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詳細程度。惟期中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詳細程度通常較年度財務報表為低，例如期中財務報表之存貨表達，係針對企業整體存貨金額表達，不針對存貨各項類別進行分析即為一例。惟有關企業合併仍需依IFRS 3『企業合併』予以完整揭露，有此情形之企業必須注意。

有關期中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衡量，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認列原則，應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另係以編製時可獲得之資訊，以本年度至今之基礎衡量。惟期中期間所認列之收益或費損所認列金額之估計變動，並不會涉及追溯調整，任何重大之估計變動，應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基於期中財務報導目的而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應依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重大性，惟IFRS並無準則針對重大性提出量化指引。



##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4(續)

季節性、景氣循環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年度結束日時預提或遞延並不適當，則於期中報表日不應加以預提或遞延。各期中期間非平均發生之成本，僅於年度結束日對此等成本加以預提或遞延係屬適當時，始得加以預提或遞延。一項成本於期中期間結束時不符合資產定義，不得因為使會計年度之各期盈餘較為平穩，而將該成本於期中財務狀況表中遞延。雖然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所為之衡量通常均須基於合理之估計，惟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一般較年度報告須使用較多估計。

期中財務報表僅當會計政策於年度中某個時點改變時，才須追溯重編各期中期間之報導金額以反映該會計政策變動。若實務上無法確定以前年度之累積影響數，則新會計政策應自實務上最早可採用之日起適用。本財務年度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應予追溯適用，但如實務上不可行，則其適用不得遲於當期財務年度之開始日。

企業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可能選擇依IAS 34編製簡易期中財務報表，惟須注意有關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認列原則，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採一致之會計政策，惟可較一般年度報告使用較多之估計以節省編製成本。另已於期中期間認列之商譽、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無法轉回，在該類資產減損損失認列上，宜審慎評估，須加以注意。